

#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 出席：郝建生、林皆興、黃俊嘉（請假）、吳宏謀（請假）、黃昭輝（許群英代）、曾姿雯（簡煥宗代）、李瑞倉（簡振澄代）、鄭新輝（陳金源代）、藍健菖（呂德育代）、孫志鵬（黃登福代）、蔡復進（鄭清福代）、許傳盛（洪成昌代）、盧維屏（高鎮遠代）、楊明州（吳大川代）、李賢義（請假）、張乃千（陳明賢代）、鍾孔炤（李煥熏代）、黃茂穗（宋孔慨代）、陳虹龍（伍光彥代）、何啟功（林柏勳代）、陳琳樺（曾安麗代）、陳存永（周德利代）、史哲（謝崑滄代）、王國材（李青堯代）、許銘春（徐武德代）、趙文男（鄭福儀代）、謝福來（利明輝代）、賴瑞隆（任啟桂代）、許立明（謝惠卿代）、范織欽（藍旻瑩代）、古秀妃（陳華英代）、張素惠（孫蜀南代）、城忠志、陳榮周、張惠博（請假）
- 列席：吳銜桑、吳茂興、林醒亞、王作勇、郭清淨宜頁、蔡珮珊
- 主席：陳副市長啟昱

記錄：蔡珮珊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代表陳市長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府市政及廉能工作推動的用心，出席今天的會議，一起為研議廉能政策共同努力。事實上，廉政工作對於市政的推動是一種助力，它所著重的是，協助首長掌握機關風險狀況，提供興利建議，輔助同仁改善作業流程；而執行公務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也是提升廉潔效能的一種作為。所以，「廉政」是市府行政團隊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贏得市民信賴的基礎。陳市長曾表示「清廉是根本，免謳啗（台語，誇獎之意）」，由此可見，市長相當重視清廉，認為其是推動市政的核心價值。

不過，廉政工作不是政風處單一個機關的責任，它是透過

市府每一位同仁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去具體落實所實踐出來的，本會報就是檢視目前各機關廉能政策執行的情形，並請各機關報告執行成效優異的措施，讓大家來共同學習、仿效，另外，也可以讓各位委員對於市府目前的政策進行意見交流，總而言之，廉政會報就是一個溝通的工作平台。

廉政會報側重意見交流之功能，而且為了讓廉政工作更加切合市民需求，本會報委員除本府各一級機關局處首長外，很榮幸地能聘請到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林教授皆興，以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總經理建生擔任委員，借重 2 位委員在專業領域的知識與素養，讓市政建設更為務實，符合時代需求。另外，前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現任律師黃俊嘉也是本會報委員，不過很可惜黃律師今天有庭期，所以不克前來。

等一下會議就借重各位的經驗與智慧，請各位委員就廉政工作多多提供意見，也請林教授及郝總經理就報告案或提案提供我們寶貴的建議。

這幾天颱風過境，本人另有勘災行程，經徵詢各位委員意見，接下來的議程就請郝委員建生代理接續主持，本人先行離席，謝謝大家！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秘書單位：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新任採購人員在福山國中所辦理之採購法令與實務運作講習，其實不僅是學校，縣市合併後，對於各機關、區公所，特別是工程採購人員，這樣的採購講習更形重要，因為原縣、市政府同仁關於採購之作

法可能有所歧異，為使各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均能充分瞭解，請教育局持續落實辦理相關講習外，其他機關亦請檢視需求辦理，俾確保機關採購作業均能依法辦理，同時保障採購承辦人員之權益。

(二) 有關工業住宅問題，99 年 7 月 29 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已針對相關議題研擬防弊機制，因應縣市合併刻正辦理重新頒訂法令作業，請都發局賡續掌握法規作業動態，並請工務局於執行建照、使照之申請核發時，嚴格審查，杜絕建商將工業用地變相使用之情事。

(三) 餘准予備查。

## **第 2 案—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執行情形報告。**

### **陳委員榮周補充報告：**

有關請託關說部分，行政院目前刻正研議訂定新規範，爾後未落實登錄者可能將面臨罰則，俟新作業規定通過後，本處將轉知各機關，並辦理相關講習說明，協助本府同仁熟稔法令。

### **林委員皆興：**

有關報告內容提及建立標竿學習典範，建議邀請廉潔楷模當選人員就其個人工作經驗向本府同仁作經驗分享，讓其他同仁遇類似情況時能獲取正面資訊，以資學習仿效；另外，統計資料上，部分執法單位之廉政倫理登錄案件較多，是否在執法裁量上有讓民眾傾向請託關說之誘因，似可進行觀察與分析。

### **陳委員榮周：**

謝謝林委員之建議，有關廉能優良事蹟標竿學習部分，本處將朝建議方向努力；另有關登錄制度部分，因登錄案件較多未必

代表機關風紀狀況不好，有些案件如前期做好登錄處理，事後澄清說明過程將更具說服力與公信力，所以落實登錄是對公務員依法行政之保障，這是登錄制度的精神，也藉此向在座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報告中提出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執行情形較佳之機關，可供其他機關參考，尤其工務、警察、衛生等機關，因與民眾接觸頻繁尤應注意落實登錄制度。
- (二)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目的即是使行政程序更臻透明，請各機關務必落實登錄制度，並轉知同仁必須依法行政，方能確保同仁權益，且現今錄音工具方便，務必讓同仁瞭解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是為保障同仁安全，留下工作紀錄，俾於爾後清楚說明當時狀況，而不被某些情形所誤導模糊了，請各機關務必轉知同仁確實執行。
- (三) 餘准予備查。

**第 3 案—警察局：「璀璨 100·展廉 101」，共創警政廉能新藍海。**

**宋主秘孔慨補充報告：**

首先回應主席剛剛報告案第 1 案有關採購講習部分裁示，因考量警察人員對於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較為不嫻熟，警察局約於 3 個月前業已針對各分局、後勤分隊之採購人員舉辦採購講習 2 場次在案。另為確保同仁權益，警察局最近採購約 470 部行車紀錄器，並裝置於警車，爾後遇有關說等情事時，可即時錄音、錄影存證；至於員警採證工作方面，發給每位員警隨身攜帶錄音設備，將是本局未來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皆興：**

目前大專院校均開設公務倫理與企業倫理課程，建議未來各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時可與大專院校相結合，因為大專生即將踏入社會應具備倫理觀念。

**主席裁示：**

- (一) 林委員建議請各機關參考，爾後辦理各類廉政教育活動得邀請各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 (二) 感謝警察局對於廉政工作推動之用心，在有限的經費下辦理各項訓練及活動，並以激發學子創作能量之方式進行反貪教育，對於本府廉潔形象有所助益。
- (三) 警察局因業務屬性，同仁所承受之風險、壓力較大，因此機關對於警政各項業務必須建立明確之作業標準，並進行風險管控，以協助同仁執行業務有可資遵循之依據。
- (四) 餘准予備查。

**第 4 案—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與整合-以資源回收業為例。**

**高專門委員鎮遠補充報告：**

總結本局建議事項有二，其一就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行為從源頭進行事前防範，經濟部雖於 98 年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但針對部分爭議行業，建議可採取相同精神，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時，除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外，並由都計、建管、環保、衛生等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會審，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針對特定行業加強前置資訊告知及法令查察，避免民眾誤解取得商業登記即符合所有法令規定；其次，就已發生違法行為，因都市計畫法最低罰額為 6 萬元，且誠如報告所言，民眾可能因相關資訊揭露不完整致誤認其取得商業登記即符合各項法令規定，為避免衍生紛爭，建議處罰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漸進式

輔導管理機制，避免斷然以都市計畫法高額裁罰，俾於減少對民眾的衝擊。

**主席裁示：**

- (一) 都市發展局的簡報相當用心。另外，以先前中安夜市為例，其設置涉及都市使用分區及市場用地等問題，一開始業者透過各種方式向市府施壓，但在經濟發展局與其他機關共同協力下，強制取締並經過不斷溝通協調，業者即不再有挑戰公權力之行為。此亦呼應都市發展局的報告內容，政府對於不符法令之行為，一開始即應清楚告知民眾，並展現一定之公權力，否則民眾可能存在僥倖心理。
- (二) 對市民而言，市府是一個行政團隊，因此一個申請案或違規案件如涉及多個業務主管機關，各機關之業務界面整合即相形重要，如何增加行政效率，降低民眾誤解，本報告案提供一個很好的思維方向。
- (三)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後，商業登記與其他業務脫鉤，為能有效管理，報告中建議針對社會衝突程度較高之行業，於受理申請商業登記時，由各單位聯合審查通過始予登記，可避免民眾違規受罰，立意甚好，請都發局召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評估其適法性及可行性，並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罰其主政單位之指定原則一併列入研議之項目。
- (四) 餘准予備查。

**第 5 案—勞工局：推動「安全衛生家族」廉政效能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原高雄縣轄區之勞動檢查權部分，先前在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會議中曾作成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不提供經費及人力資源下，同意將勞檢業務移交市府，此有會議紀錄可供查考。然縣市合併後，中央政府對於原院轄事項包括勞檢、教育之權責並未實際下放，致相關權責難以釐清，此部分市府仍須持續努力，也提供林委員參考，希望藉由學術發聲力量適時協助反映中央與外界知悉。
- (二) 勞工局推動「安全衛生家族」，借重民間經驗及力量，擴大機關施政效能，成效卓著，因此獲得勞委會 100 年優等獎之肯定，這份經驗很值得其他機關參考。
- (三) 本市自本(101)年 4 月 28 日起全面執行全市之勞動檢查，惟在勞動檢查權收歸一致前，針對原高雄縣轄區部分事業單位依法須申請、報告、備查、報備的項目，以及申訴案件，如何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並請勞工局密切注意防杜有鑽研漏洞行為。
- (四) 餘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政風處：本府 101 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請 審議。**

**陳委員榮周補充報告：**

有關 101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非常感謝工務局等 19 個機關提報遴薦人員，相信本府同仁廉能事蹟不僅如此，也希望各機關爾後於本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時，對於同仁之優良事蹟均能大力推薦。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將當選名單簽報 市長核定，並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 (二) 廉潔楷模之遴薦表揚除可收激濁揚清之效，也可以讓當選人員之廉能事蹟經驗共享，請各機關積極鼓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並踴躍薦舉參與本府廉潔楷模選拔，形成良善之組織學習效應。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清廉透明一向是市府團隊施政的核心價值，廉能工作需要所有團隊成員共同踐行。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並提供寶貴之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也謝謝林教授及郝總經理之指教，市府各機關當就本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也希望今天的會議內容能對各機關精進廉能作為有所啟迪，以廉潔創造更高的市政效能。

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委員與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